

(上接 C10版)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1 月 17 日(T-7 日)披露在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com.cn;中国证券报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粤万青年/公司 指 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防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 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持有《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结果均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网下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报价的部分,同时将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符合其他条件的部分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按照拟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的原则进行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4,0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配售价格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6.259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6.2595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的 7.1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313.740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93.740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4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713.740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41,92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4,949.1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6,970.81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T-7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回拨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首先在战略配售数量和网下数量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大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在《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层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管理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2021年11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申购材料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申购材料
2021年11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申购材料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申购材料(截止时间为 12:00)
2021年11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初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30-15:00)
2021年11月22日 初步询价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1月2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2021年11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1月26日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日
2021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T+2 日终时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 T+6 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中签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回拨金额
2021年12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T+4日 2021年12月2日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4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55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5.50 元/股—21.70 元/股,拟申购总量为 10,280.130 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816.30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 4 家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配售的关联方。上述 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7,600 万股。无效报价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 4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9,544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5.50 元/股—21.70 元/股,申报总量为 10,272.53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 17.46 元/股,且不高于 17.4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7.46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1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7.46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1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38:04:415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73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97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03,79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 10,272.530 万股的 1.01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8 家,配售对象为 9,447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 10,168.7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774.95 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Category, Median Price (元/股), Average Price (元/股), and Total Amount (万股). Rows include: All investors (14140, 135132), Public Fund, Social Security Fund, Pension Fund, Insurance Fund, and Other External Financial Investment (137000, 127429), Public Fund, Social Security Fund, Pension Fund, Insurance Fund, and Other External Financial Investment (137000, 127515), Mutual Fund (139500, 131074), Insurance Company (91200, 104821), Securities Company (139600, 141811), Finance Company (87200, 87200), Private Company (125900, 12795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7900, 137572), Other (Private Equity Fund, Venture Capital Fund, etc.) (158400, 158464).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
因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4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72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0.48 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6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726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 8,276,48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072.49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实地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42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tock Code, Stock Name, 2020 EPS (元/股), 2020 PE (元/股), T-4 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后)(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Rows include: 佐力药业, 万隆医药, 羚锐医药, 珍宝岛, 康缘药业, 平均值.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 日总股本;
注: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摊薄市盈率分别为 29.5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T-4 日)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7.4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限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6.259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61%。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11 月 17 日(T-7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6.259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13.740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限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

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6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726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8,276,4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4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配售规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1 月 17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款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认购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粤万青C01111”。若无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有的银行账户所属行不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Opening Party, Opening Party Name, Bank Account Number.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视为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已将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方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违规次级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其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020.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将 1,020.0000 万股“粤万青”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和缴款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粤万青”;申购代码为“301111”。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时为一个投资者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市值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法定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部分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000 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并自动撤单;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额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衔接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证券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申购简称称为“粤万青”;申购代码为“301111”。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时为一个投资者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市值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法定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部分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000 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并自动撤单;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额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衔接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证券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